

齐鲁网·闪电新闻2月25日讯 近日，记者从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获悉，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9号要求，加速促进产业结构优化，推动节能减排，实现“双碳”目标，持续保持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高压态势，山东省开通整治监督及举报电话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指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。范围如下：
：(1)伪装成数据中心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；(2)为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企业提供场地租赁等服务的企业和个人；(3)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电力供应，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企业；(4)以其他多种隐藏形式进行“挖矿”的企业、网吧等。

举报受理时间是周一至周五：上午9:00—11:00、下午14:00—17:00。举报电话如下：

省级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1-51783330

济南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1-66608550

青岛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2-85913137

淄博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3-3182851

枣庄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632-8160567

东营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46-8386159

烟台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5-6788790、0535-6242893

潍坊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6-8789745

济宁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7-2967572

泰安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8-6991964

威海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631-5889527

日照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633-8770877

临沂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9-8727226

德州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4-2687304

聊城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635-8411365

滨州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43-3162771

菏泽市举报及监督电话：0530-5899520

闪电新闻记者 张洁 报道